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发布本年度报告，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沙河市行政审批局联系，联系电话：0319-8998066。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沙河市行政审批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围绕各项重点任务，积极督导、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了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2 年，通过沙河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955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据《答复格式文本》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书等，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2022

年，沙河市行政审批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公文公开审查机制，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有效解决政府文件公开不到位问题；完善细化了我局《拟发公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进一步完善了政府文件信息公开流程。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增设《政务公开专区》同时，指导各乡镇建设政务公开专区。

（五）强化监督保障方面。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政务公开工作台账，细化实化责任分工；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有效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9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市行政审批局虽然推动完成了大量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仍需提升；二是工作创新力度还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结合工作职能，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基层政务公开等重点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我局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 年，市行政审批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